

【教育部新聞稿】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正式啟動

日期：106年7月20日

發稿單位：高教司

承辦人：陳芳玲

電話：02-77365991

Email: darlucy@mail.moe.gov.tw

新聞聯絡人：李彥儀司長

電話/手機：02-7736-5868；0905-057-373

為引導大學關注教學現場，落實提升教學品質，維護學生平等受教權，並持續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卓越研究中心，教育部重新思考高教發展與資源分配因應對策，參酌各界意見研擬「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分為第一部分「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維護學生平等受教權及第二部分「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強化國際競爭力，兩大主軸推動，以改善教學品質及提升學習成效為核心，並鼓勵各大學在此基礎上發展多元能量；對於以培養研究人才為重心的學校，亦將持續編列合理穩定的經費全力協助發展，共同提升高等教育價值，並非以「齊頭式」的平等方式解決高等教育資源稀釋的問題。

因此，教學、研究及人才培育均為各大學必須關注之重點，為使各大學依學生特質及學校定位，培育出適才適所之學生，並協助具國際競爭能量之學校及研究中心在既有基礎上持續提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整體經費（共173.7億/年）包含「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113.7億），及「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60億，其中含科技部7億），教育部亦將與相關部會積極合作，提供各大學更充足之發展能量。主要內容如下：

一、第一部分「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

(一)提升高等教育品質，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發展學校特色：學校應設定發展方向，有明確自我特色，及對應之課程規劃與學生培育方向，做好辦學基本核心工作，並在此基礎上發展學校特色。本項經費中二成之比例參酌學校規模，八成經費依學校發展需求合理配置。

(二)落實大學社會責任提升大學對在地區域或社會之貢獻：引導大學對區域產業、教育、生態保育、民主發展、長期照護、社區文化或城鄉等議題投入教研能量，促進在地活化，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計畫)。

(三)建立支持及協助學生發展機制：提高弱勢學生進入國立大學就讀比例；透過補助機制，引導學校建立外部資源(matching fund)，以提供弱勢學生輔導所需資源及經費；引導五專畢業生投入就業職場。

二、第二部分「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

(一)擇優補助國內大學追求國際一流：以過去 10 年累積的研究能量為基礎，持續提供資源協助學校學術研究發展接軌國際。

(二)建立長期穩定研究中心發展機制：由政府各部會提出國家重要議題之需求(由上而下)，或各大學應依本身教學、研發能量及發展重點(由下而上)，大學得依優勢領域提出或可成立跨校型研究中心。教育部與科技部首次攜手合作加碼擴大研究中心補助經費，結合科技部相關計畫，共同支持大學發展研究中心，擴散學術及研發能量。

此外，為延攬及留任優秀人才，學校可運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補助經費新聘專任教師，改善大學師資結構，另針對獲「國際競爭」及「研究中心」(第二部分)經費補助之學校或研究中心，為提高其延攬國際優秀人才之機會，學校也可以運用經費作為彈性薪資。教育部未來亦可朝薪資結構調整，落實公教研分流之方向努力，以利留才攬才之長期佈局。

另為改善過去各類競爭性計畫績效指標過多過細衍生大學同質化問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已減少固定量化之簡化指標數量並由大學依發展需求自行訂定，以落實大學多元發展的目標，並將責成大學投注適當比例之經費於與教學直接相關面向，使經費落實於教學現場。

未來教育部也將持續與社會各界進行深度討論與說明，了解各界的建議期待並即時因應調整，讓高等教育未來發展圖像更臻完善。